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 賴建仲 電 話: 04-37061531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

主旨: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 所得稅一案,詳如說明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 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- 二、依上開函示說明二: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 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 令公布『中小學及幼稚(兒)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 得稅一覽表』規定,導師費免納所得稅;另特教津貼則按所 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